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96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1港元。

認購價3.71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82%，股份基準價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7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9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認購事項所涉11,964,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28,782,992股股份的2.2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40,746,992股股份約2.21%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386,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164,000股認購股份，當中7,500,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甲認購，而4,464,000股認購股份則由認購人乙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所涉11,964,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28,782,992股股份的2.2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40,746,992股股份約2.21%(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購事項所涉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1,196,400港元。

按照認購價3.7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約為44,386,000港元(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將分別支付其中的27,825,000港元及16,561,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3.71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82%，股份基準價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7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9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65,398股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及2017年11月27日所分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164,000股股份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中約20.85%已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0,942,398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b)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寄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
- (b) 本公司股東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有必要)；及

(c) 認購人取得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僅就條件(c)而言)，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認購事項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待根據認購協議有待達成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

認購人甲為瑞典公民，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

認購人乙為北京滙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甲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另一認購人，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分別收購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項目及其完成。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來自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386,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經營及發展上述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的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

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10,16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7年12月6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集資。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4.56	77,000,000	14.2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4.47	76,500,000	14.14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7.56	40,000,000	7.39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10.48	55,400,000	10.24
朱勇軍先生 (附註5)	120,000	0.02	120,000	0.02
秦妹蘭女士 (附註5)	4,084,000	0.77	4,084,000	0.75
蔡建文先生 (附註5)	480,000	0.10	480,000	0.10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0	48,000	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7)	480,000	0.10	480,000	0.10
唐嘉樂博士 (附註7)	480,000	0.10	480,000	0.10
認購人甲	—	—	7,500,000	1.38
認購人乙	—	—	4,464,000	0.83
其他公眾股東	274,190,992	51.84	274,190,992	50.71
總計	528,782,992	100.00	540,746,99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2.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則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6. 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落實完成的日期，乃於根據認購協議有待達成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942,3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月12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瑞典公民Per Henrik Melinder，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
「認購人乙」	指 北京滙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於2017年12月21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7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1,96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